

安化县小毗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批单位：安化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益阳市水利局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单位：安化县水利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安化县小毗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审 定：胡杰

审 查：周远宁

校 核：张雪莹

编 制：刘敦凯 陈滔 冯舟

二〇二五年五月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 116 条水普外河流管理范围 划定方案审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安化县水利局会同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在东坪镇组织召开了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 116 条水普外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水利局、东坪镇、县城南区事务中心、清塘铺镇、梅城镇、仙溪镇、大福镇、长塘镇、羊角塘镇、冷市镇、小淹镇、江南镇、柘溪镇、马路口镇、奎溪镇、烟溪镇、渠江镇、平口镇、乐安镇、滔溪镇、高明乡、龙塘镇、田庄乡、南金乡、古楼乡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安化县 116 条水普外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基本满足《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06-2021）要求。同意划界标准采用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基本同意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安化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主要修改意见

1、完善河道概况及岸线基本情况。

- 2、编制依据应补充国土三调资料及乡镇规划。
- 3、适当增加控制断面数据，复核设计洪水位成果。
- 4、复核部分河段断面过流能力，根据现状情况重新核定管理范围线。
- 5、沿线小型水利工程一并纳入划界。
- 6、完善与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上级河流划界成果衔接。

专家组：

2025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1

 2.1 小毗溪概况2

 2.2 河段岸线情况2

 2.3 涉河建设项目现状2

 2.4 土地权属情况2

 2.5 历史划界工作3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4

 3.1 工作原则4

 3.2 工作依据4

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6

 4.1 已有资料收集6

 4.2 工作底图制作7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7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3

5 划界标准 14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4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4

 5.3 特殊情况14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6

 6.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标准 20

 6.2 划界连线方式20

 6.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 20

 6.4 管理范围界桩、告示牌成果表20

附表：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22

附图：管理范围划定图 24

 （1）小毗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总图 24

 （2）小毗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分幅图 24

1 划界工作背景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是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加强河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对明晰河湖管理边界，指导涉河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 5 月 19 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山区河道管理，规范人类行为活动，畅通河道行洪空间，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了《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112 号），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落实水利部文件精神，有序开展山区河道管控边界划定工作，加强山区河道监督，保障山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湘河委办〔2024〕2 号）的相关通知要求：各市州、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查缺补漏，对纳入名录管理的山区河道、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在 2024 年底前全面完善名录并基本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安化县水利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为该项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的规范要求，与益阳市安化县水利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编制《安化县小毗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开展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了 1:5000 所有权调查底图制作,工作底图为 1:5000 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为 0.5 米。该工作外业调查已经全部通过省级预检,数据库建设已基本完成,该成果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经过坐标转换后可用作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的参考。

安化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2022 年原国土资源部下发了 2021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该成果使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可以作为小毗溪河道管理划界权属基础资料。

2.5 历史划界工作

小毗溪益阳市安化县河段历史上未实施辖区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 （1）依法依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开展工作。
- （2）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先划界、后确权）。
- （3）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 （4）权属不变：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2009 年修改，2016 年修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公布，2009 年修改，2015 年修改，2016 年修改）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2010 年修改，2017 年两次修改）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3.2.2 地方政策法规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4）《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 （5）《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 （6）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3 规范性文件

- （1）《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2）《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3）《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4）《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75 号）
- （5）《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6）《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
-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 （8）《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9)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号)

(10) 《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2号)

(11)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97号)

(1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

3.2.4 技术规范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4)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2)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13) 《湖南省河湖管理

σ_s —淹没系数

H_0 —计入行近流速水头的堰上水头（m）

（7）桥梁的阻水计算

桥梁的阻水公式采用迭代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Delta Z = \frac{\alpha V^2}{2g} \left[\left(\frac{\beta}{\varepsilon \Sigma b} \right)^2 - \left(\frac{h}{h + \Delta Z} \right)^2 \right]$$

式中： α ——动能校正系数，取 $\alpha=1.1$

ε ——过水断面收缩系数，取 $\varepsilon=0.85$

β ——无桥墩时水面宽

Σb ——建桥后过水断面总宽

V ——建桥前断面平均流速

h ——建桥前断面平均水深

ΔZ ——最大壅水高度

（8）水面线成果

根据上述原理推算河道水面线成果，见表 4.3-3。

表 4.3-2

河道水面线成果表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m)	本次划界采用水位(m)	备注
			P=10%		
	K0+000		158.21	158.21	十年一遇
	K0+200		158.48	158.48	
DM1	K0+400	控制断面	158.75	158.75	
	K0+600		159.95	159.95	
	K0+800		161.54	161.54	
	K1+000		163.23	163.23	
	K1+200		164.18	164.18	
DM2	K1+400	控制断面	165.17	165.17	
	K1+600		166.08	166.08	
	K1+800		167.05	167.05	
	K2+000		167.65	167.65	
	K2+200		168.82	168.82	
DM3	K2+400	控制断面	170.17	170.17	
	K2+600		171.64	171.64	
	K2+800		180.11	180.11	
	K3+000		190.35	190.35	
	K3+200		195.21	195.21	
DM4	K3+400	控制断面	200.78	200.78	
	K3+600		203.12	203.12	
	K3+800		208.65	208.65	
	K4+000		213.05	213.05	
	K4+200		222.05	222.05	
DM5	K4+400	控制断面	2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m)	本次划界采用水位(m)	备注
			P=10%		
	K4+800		246.85	246.85	十年一遇
	K5+000		262.02	262.02	
	K5+200		278.45	278.45	
DM6	K5+400	控制断面	294.78	294.78	
	K5+600		322.82	322.82	
	K5+800		358.63	358.63	
	K6+000		400.56	400.56	
	K6+200		449.61	449.61	
	K6+400		500.31	500.31	
	K6+600		545.25	545.25	
	K6+800		621.54	621.54	
	K6+935		687.52	687.52	

表 5.3-1 小毗溪益阳市安化县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防洪标准	其他
左岸	无堤防	0.000	500488.1109, 3122166.4954	11.433	505180.708, 3124981.698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右岸	无堤防	0.000	500418.0486, 3122900.1212	7.463	505172.7178, 3124982.095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m)	本次划界采用水位(m)	备注
			P=10%		
	K4+600		236.74		

